

**蚌埠威而特旋压科技有限公司
三十条全自动旋压皮带轮自动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8日，蚌埠威而特旋压科技有限公司在蚌埠市高新区组织召开《蚌埠威而特旋压科技有限公司三十条全自动旋压皮带轮自动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蚌埠威而特旋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介绍和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根据《蚌埠威而特旋压科技有限公司三十条全自动旋压皮带轮自动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蚌埠威而特旋压科技有限公司“三十条全自动旋压皮带轮自动生产线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长青南路1288号（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约7000m²。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环评设计三十条全自动旋压皮带轮自动生产线，可年产1200万件皮带轮。实际建设十条全自动旋压皮带轮自动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400万件皮带轮。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卷碾平机、冲床、旋压机等主体设备，及配套的公用、储运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30日，经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361-36-03-026828）予以备案，建设性质为新建；

2018年11月26日，蚌埠威而特旋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三十条全自动旋压皮带轮自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月29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蚌环高许【2019】4号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建成并调试。蚌埠威而特旋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300MA2NMBDM4X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十条全自动旋压皮带轮自动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400万件皮带轮）主体工程、公用、储运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蚌埠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淮河。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开卷、辗平机、多工位精密冲床、旋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固定噪声。

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减振。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及废切削液。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及废切削液收集后储存于危废储存点（依托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蚌埠威而特旋压科技有限公司“三十条全自动旋压皮带轮自动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排放要求，其中：东、南、西、北侧执行3类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依据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测仪数据显示，达标排放。然后进入市政管网，经蚌埠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淮河。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储存点（依托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蚌埠威而特旋压科技有限公司“三十条全自动旋压皮带轮自动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实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生产管理保证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全部按照国家、地方相应要求进行管控；

2、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蚌埠威而特旋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